# 关于积极作为 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思考

【摘要】党的十八大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要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要强化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管理服务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不断完善党委和政府与社会力量互联、互补、互动的社会管理服务网络。妇联是党和政府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在很大程度上发挥着社会组织的作用。本文通过分析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制约因素，理清思路，找准定位，认真探索和思考做好新形势下妇女群众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举措。

【正文】党的十八大指出：加强社会建设，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必须从维护最广大人民利益的高度，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推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

党的十八大将加强社会建设摆上重要位置，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成为刻不容缓的任务。妇联作为党领导下的人民团体，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有其独特的作用和优势。那么，在当前构建新型社会管理格局的大背景下，在推动科学发展、建设美丽莆田中妇联组织应该做什么、怎样去做呢？

一、增强妇联组织投身社会管理创新的主动性

中央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部署中，把群众工作作为社会管理的基础性、经常性、根本性工作，把工青妇等人民团体作为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力量，突出强调要支持工青妇等人民团体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明确要求工青妇组织充分运用党委和政府赋予的工作资源和条件，做好直接服务群众的工作，为妇联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发挥作用，做好新形势下的妇女群众工作，指明了方向、赋予了重任。莆田市常住人口中女性约148万人，占比52%。妇联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妇联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可以进一步拓展职能，更好地代表妇女群众表达利益诉求，参与利益协调，推动解决妇女儿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这不仅有利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众工作，畅通社情民意的反映渠道，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充分调动社会资源为妇女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使妇女儿童平等获得发展机会和分享发展成果，而且有助于促进“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的建立与健全。妇联组织要充分认识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创新社会服务手段，引进社会工作理念，创立有妇联特点的服务模式，使莆田妇女工作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妇女。

二、破解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制约因素

妇联组织是政府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力量，随着“小政府、大社会”格局的形成，妇联组织必须打破传统的工作定势，破解“三大难点”，探索妇联工作新模式，保持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

一要破解资源不足的难点。妇联是群团组织，但现实中有的工作实际承担了政府行政部门的相关职能，存在越位、借位和缺位现象，让既无行政权又无财政权的妇联来牵头做某些工作面临诸多“尴尬”。一方面，政府转移职能的大环境需要进一步改善，政府转移职能的立项、经费拨付、扶持措施还不够多，妇联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的空间不够大；另一方面，妇联组织承接政府转移出来的社会性和公益性职能、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主动性还不够强、渠道还不够多，很多工作都是零星的、阶段性的，在有序性、规范性、常态化上尚且不足，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妇联组织承接实施项目、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有效性。因此，妇联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角色定位、主要职能以及工作的结合点，还有待进一步的深入研究并予以明确。

二要破解影响力弱的难点。妇联组织网络覆盖与新时期开放性、社会性、灵活性、多样性的要求还有差距，从目前基层妇联组织和妇女工作的现状来看，基层妇联主席身兼数职、任务繁多；资金、项目、人才、资源等方面十分薄弱，很难满足妇女多方位的需求，妇联组织的影响力还没有完全扩大到各界妇女群众和各类妇女团体。妇联干部受自身知识结构单一，信息相对落后，政策掌握不深，工作思路不宽等主客观因素的制约，在引导妇女更新观念、提高技能、自觉维权等方面相对滞后，导致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水平不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妇联职能的发挥。

三要破解工作繁杂的难点。妇联工作职能相对宽泛，工作任务日益繁重，工作涉及面逐步扩大，各级妇联普遍存在着工作要求多、下派任务多的情况，导致妇联组织过多地将精力放在处理纷繁的工作事务上，加上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发展还不平衡，组织的纵向结构不合理，在直接面对群众、任务最为艰巨的乡(镇)街妇联，只有一名兼职干部，里里外外“一人独舞”;村妇代会主任多数是兼计生专干或其它职务，她们来自最基层，有着贴近群众、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的优势，但也存在着不具备专业社工水准和资质的不足。我市970个村居妇代会主任，高中及以下学历的占83%。这种“倒三角”现象的妇联组织机构设置，使组织资源最为缺乏的基层妇联组织疲于应对，严重影响了参与社会管理工作在基层的有效落实。

三、积极探索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有效途径

社会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错综复杂。妇联组织要想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中有作为、有地位，就必须认真思考和谋划做好新形势下妇女群众工作的新思路、新举措和新方法，找准切入点、立足点和发力点。

（一）找准定位，把握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方向

1、抓住三个关键点。首先，按照党的十八大要求，要围绕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管理体系，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社会管理体制”，妇联作为群团组织，必须要紧紧扣住“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来开展工作，发动妇女组织积极作为，妇女群众广泛参与。其次，妇联要围绕自身的职能，即围绕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参与社会管理。第三，应坚持“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精、人精我新”的发展理念，从“彰显妇联特色、影响大、效果好、妇女群众欢迎”的角度入手设计活动，探索建立品牌化活动模式。

2、处理好三方面关系。一是处理好与政府的关系，做到不越位，当好协助者。要准确把握妇联参与社会管理工作的角色定位，避免“无所作为”和“大包大揽”两种倾向。在参与社会管理过程中，一方面，妇联组织要通过合理的渠道，主动反映妇女群众的诉求，提供决策参考；另一方面，主动协助政府把惠民政策、利民措施落到实处，同时要注意抓住重点、量力而行、尽力而为，为妇女儿童办实事、谋福利。二是处理好与其它团体的关系，做到不错位，当好同行者。妇女在各界，各界有妇女，各个团体、组织所代表的利益群体间会有一定的交叉关系，妇联组织必须注意从男女平等的视角参与社会管理，避免与其他人民团体、社会组织“撞车”。三是处理好与妇女群众的关系，做到不缺位，当好代表服务者。全国妇联主席陈至立指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最重要的是要做好服务。因此，妇联组织要从改善妇女民生、反映妇女民意、理顺妇女情绪、化解妇女矛盾的角度找准切入点，积极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用活动去吸引、用服务去凝聚、用典型去带动、用协调去支持、用联谊去团结”。鼓励和帮助妇女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主动参与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凸显社会管理中的“巾帼”力量。

3、树立三个全新理念。一是有限、有序、有效参与的理念。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上，妇联组织不能眉毛胡子一把抓，必须要在“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市场所缺、妇联所能”四维交汇点上集中发力，突出重点，统筹安排，有效作为。二是强化政策推动理念。寻求政策突破一直是推动我市妇女儿童发展最重要的手段和途径。我们必须要深入调研，找准问题症结，针对瓶颈，谋求解决之策。三是进行项目化运作理念。以项目化方法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破解妇联工作繁杂散的难题。要把服务用“项目”固定下来，以具体的项目为载体带动人、财、物和信息、智力资源的整合，引导妇联工作由“活动型”向“项目型”转变，进一步推动妇联工作抓细、抓实、抓出特色，让妇联工作看得见、摸得着。

（二）创新机制，彰显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活力

机制是源头活水，是内生的机能。 妇联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应积极寻求以新的工作机制实现妇女工作的新发展。

1、延伸手臂，积极构建多维、立体的组织网络。群团工作需要广泛的社会支持网络，巩固和扩展基层妇女组织的覆盖面。妇联组织要引导各类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者参与妇女儿童工作，建设一个集专职、兼职、志愿者为一体的动态扩张的团队，一个以专职妇女干部为基本力量，以兼职干部为重要力量，以志愿者队伍为依靠力量的群众化团队，一个以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为支撑的并能在实践中具体拓展社会工作的团队。建立“妇工﹢社工﹢义工﹢妇女儿童之家”等服务模式，全方位地开展妇女教育、维权等工作，为构建和谐社会发挥妇联组织的特殊作用。

2、坚持阵地化工作方式，打造服务基层妇女儿童的有效载体。

一是在“家”字上做文章。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也是妇联的传统工作领域，在社会管理创新中还要继续在这方面紧抓不放，要把文明家庭、平安家庭创建活动同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主动参与家庭和社区事务管理，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氛围，深入开掘，创新方法，形成品牌，以家庭的和谐促进社会的和谐。二是抓住社区这个聚焦点。当前我市正处于城乡一体化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社会矛盾凸显期，经济转轨、社会转型涉及更大领域、更广范围、更多层面的利益调整，特别是社区，已成为各种社会群体的聚集点，群众工作面临着主体多元化、问题复杂化、手段综合化、成因多样化等新特点、新挑战。生活在社区中的各种人群都会对参与社会管理创新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妇女，她们在社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位置和作用非常突出，所以妇联组织要秉持“创新、合作、成长、共赢”的理念，在社区与政府、社会组织中实现跨界合作，积极组织各种有益的社区文化活动，运用社会工作方法服务妇女儿童，创出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的新路子，让妇女儿童有归属感，树立妇联组织的威信。

3、探索项目化运作机制，建立综合性开放式的社会化工作模式。妇联组织在思维和策划上要跳出妇联传统视角，突出“联合”、“服务”和助人自助等现代理念和社会工作理念，以活动、项目、载体联结政府和社会的物质、人才、信息等资源，服务妇女儿童家庭，形成多面向、开放性的服务系统。应按照“以需求定项目”的原则，将传统优势领域与新的职能相结合，引进社会工作和购买服务全新理念，将传统工作项目化，争取政府购买、委托或授权服务以及动员社会筹资、联结社会力量，将项目化运作方式引入妇女工作，有效对接弱势妇女群体及妇女、家庭的全面需求，通过协办、合办、托办、承办等方式，实施妇女教育培训、妇女社会管理事业、群众性活动等项目，专业化、多元化服务妇女儿童，通过项目运作打造一批工作品牌或实体，着力提高妇联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建立起互惠、双赢的合作模式。如深圳市妇联组织倡导的“阳光妈妈”服务项目，就是采取“政府主导、妇联培育、社团运作、社会参与”的方式，探索用社会工作模式解决妇女儿童和家庭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目前创造了“心灵港湾”、“爱心翅膀”、“邻里关爱站”、“灵活就业基地”、“阳光姐妹”、“妈妈驿站”、“社区妇女读书班”等各具特色的社区妇女服务品牌。

（三）致力实效，提升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水平

妇联组织在参与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中应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抓住要点，提高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能力和水平，使妇联组织充满生命力、具有创造力。

一要优化工作理念与方式。 妇联组织想做的、可做的事情很多，但妇联受工作对象和人财物的限制，在工作中必须有所为有所不为，集中精力创妇联工作品牌。在妇联工作千头万绪的各项任务面前，要有轻重缓急的驾驭能力：以一个“快”字对待配合性、应急性工作；以一个“实”字对待常规性工作；以一个“精”字对待特色性工作。找准切入点，抓住有特点、有实效的工作项目，不松手，不变调，创出工作品牌，做精做亮，要将深受群众欢迎的活动和项目几年甚至几十年坚持不懈地传承下去，并与时俱进加以发扬，不断提高妇联组织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二要加强队伍能力建设。现今大量妇女已不再依附于村、单位，过去行政式的、命令式的管理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妇联组织必须在提高吸引力、凝聚力上下功夫，要变过去的“命令式”为“吸引式”，能力建设要贯穿妇联工作始终。妇女干部要改变以往的传统思维方式、工作模式和群众团体行政化的倾向，要深入基层，深入到妇女群众中去，了解不同利益妇女群体的意见、呼声和疾苦，以妇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积极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谏言献策；要多途径组织、引导妇联干部参加社工知识学习、培训和职业资格考试，提升妇联干部参与社会管理创新、做好妇女群众工作的专业化水平；鼓励妇联干部将社会工作方法引入和运用到妇女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妇联工作群众化、社会化、专业化的水平，做到思想上唯实、措施上落实、工作上扎实，只有这样，才能使妇联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措施更加得力，服务妇女的效果更加显著，服务社会的作用发挥得更加彻底。

三要提高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实效性。一是强化“妇儿之家”管用为先。基层是一切工作的承载者和落脚点，基层稳则全局稳，基层活则全盘活，市妇联在全市969个村居都建有“妇女之家”，去年又在11个村居开展“儿童之家”试点项目。“家”是舞台，是妇联凝聚力所在，妇女儿童之家不是有就行，挂个牌就行，关键是不搞形式主义，重在“用”，能坚持长效化，能真真切切地发挥“妇女儿童之家”作用，达到“好”的要求。

妇女儿童之家要着眼于基层妇女儿童的民生需求、兴趣爱好，依托这一阵地，深化创业就业、综合维权、教育培训、文体健身、婚姻家庭、帮扶救助等服务，因地制宜建好四点半学校、义工之家、姐妹谈心室、就业联络站，深化创业就业、综合维权、教育培训、文体健身、婚姻家庭、帮扶救助等服务，通过活动、服务把妇女儿童吸引来，实现妇女儿童之家功能的最大化，使“妇女儿童之家”成为看得见、用得着、帮得上的有形实体。二是要在服务妇女上有新思路。妇联组织要围绕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将涉及妇女儿童方面的民生工作纳入政府工作体系，在解决涉及妇女儿童民生问题的难点工作中有所突破。 搭建培训、服务、资金、交流平台，为妇女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全面提高妇女素质；切实推动妇女创业小额贷款工作等民生服务工程，促进妇女创业就业。大力实施“春蕾计划”，广泛开展以资助单亲家庭、贫困家庭子女为重点的春蕾助学活动。密切关注失地失业妇女、社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留守流动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千方百计帮助她们解决生产、生活、就学等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让她们能够理顺情绪、摆正心态，安心工作，融入社会，团结引导全市妇女在全面建设美丽莆田，推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发挥积极作用。三是要在权益维护上有新举措。要完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纠纷解决机制，构建妇女群众的利益协调机制和矛盾调处机制，当好市委市政府团结群众、化解社会矛盾的好助手。如推广妇女信访代理/协理制，在镇、街妇联建立信访代理服务站，在社区妇联建立信访代理服务室，以社区妇联执委、妇女代表、妇女小组长、居民小组长、楼栋长、巾帼志愿者等骨干为主体建立信访信息员队伍，处理好可通过信访渠道办理的涉及妇女儿童权益的事项、紧急突发事件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变被动化解矛盾为主动解决问题，把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矛盾解决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完善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工作网络，充分发挥各级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作用，不断壮大特邀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和巾帼维权志愿者队伍，加强与司法和行政部门合作，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体系，有效化解婚姻家庭矛盾；引入社会工作方法，以社团组织的运作方式建立市婚姻家庭健康指导中心，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和志愿者服务团队，通过热线解答，面对面交流，开办婚姻家庭沙龙知识讲座等活动服务，使妇女维权工作更加凸显人文关怀、更加贴近妇女需求；畅通妇情民意表达诉求渠道，要更多地通过宣传引导、创设议事会、妇女社团等有效载体激发妇女群众参与社会管理的内生动力，发挥好基层妇女自治、自律作用，鼓励和帮助妇女群众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参与创新社会管理，是新时期党中央赋予人民团体的重要责任， 妇联组织作为联系党委政府和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纽带，要及时适应党的执政方式的改进和政府职能的转变，通过加强机制创新和妇联干部能力建设，发挥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切实做好新时期妇女群众工作，为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作出新的贡献，为实现我们建设美丽中国、美丽莆田的梦想而不懈努力！

林 颖

莆田市妇联2014-11-30